证券代码:003012 证券简称:东鹏控股 公告编号:2022-032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程序

(一)2021年5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意见。

(二)2021年5月25日至2021年6月8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公示。在公示时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年6月9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说明》。

(三)2021年6月18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需的全部事宜。2021年6月19日,公司董事会披露了《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及《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四)2021年7月2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五)2021年8月30日,公司完成了股票来源于定增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并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六)2022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分别于2021年5月24日和6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等,修订《公司章程》、办理本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与本公司减资有关的其他手续"。本事项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

根据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2021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46,213,095.85元,较2020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748,048,849.46元下降93.82%,因此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条件未成就,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一)回购注销第一个解除限售期95名激励对象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对应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672.4万股,回购价格为9.09元/股,并按《激励计划》的规定加算回购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

(二)根据《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三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中关于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规定,6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其中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导致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需回购注销上述人员持有的70万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9.09元/股;2名激励对象非因个人原因离职导致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需回购注销上述人员持有的15万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9.09元/股,并按《激励计划》的规定加算回购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

(三)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账户持有股份数量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若前述利润分配方案在本次回购注销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前实施完毕,则公司将根据《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相应调整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为8.89元/股;

若前述利润分配方案在本次回购注销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前未能实施完毕,则本次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9.09元/股。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款均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前后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190,660,000股减少至1,183,086,000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股权激励股份)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548,039,778	46.03%	-7,574,000	540,465,778	45.68%
无限售条件股份	642,620,222	53.97%	0	642,620,222	54.32%
股本总额	1,190,660,000	100.00%	-7,574,000	1,183,086,000	100%

注:以上股本结构变化情况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四、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且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我们认为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回购注销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也不会损失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我们同意《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根据《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由于公司2021年度业绩考核未达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此外,有6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也由公司回购注销。公司监事会同意对限制性股票合计7,574,000股进行回购注销。

七、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就本次回购注销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减少注册资本和股份注销登记等手续。

九、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3012 证券简称:东鹏控股 公告编号:2022-033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7,574,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根据《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2021年度业绩考核未达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公司拟回购注销当期无法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6,724,000股,回购价格为9.09元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以及6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公司拟对其所涉及的合计850,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其中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导致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需回购注销上述人员持有的700,000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9.09元/股;2名激励对象非因个人原因离职导致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需回购注销上述人员持有的150,000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9.09元/股,并按《激励计划》的规定加算回购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本次回购注销处理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目前的1190,660,000股减少至1,183,086,000股,公司注册资本也将由1190,660,000元减少至1,183,086,000元。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本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季华西路127号东鹏总部大厦25楼证券事务部

2、申报时间:2022年4月29日-2022年6月12日,工作日上午 8:00-11:30,下午13:00-17:00。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以传真方式申报的,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3、联系人:孟令闪、赖巧茹

4、联系电话:0757-82666287

5、传真号码:0757-82729200

特此公告。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3012 证券简称:东鹏控股 公告编号:2022-034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2年5月12日(星期四)15:00-17:00在全景网举行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天下"(http://ir.p5w.net)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

出席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何新明先生,独立董事许辉先生,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包建永先生,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黄征先生,保荐代表人章志皓先生。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2022年5月11日(星期三)下午15:00前访问https://ir.p5w.net/zj/,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公司将在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交流回答,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3012 证券简称:东鹏控股 公告编号:2022-035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购买董监高责任险事项时,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及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并且该等股东不得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2年4月27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5月19日(星期四)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5月1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时间为: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5月19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2年5月19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2年5月13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2);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购买董监高责任险事项时,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及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并且该等股东不得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公司《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季华西路127号东鹏总部大厦19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名称: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4.00	《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00	《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8.00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3.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4.00	《关于修订<重大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15.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16.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17.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18.00	《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2、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和相关公告。

3、议案5.00、6.00、7.00、8.00、18.00为需要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的审议事项(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议案8.00涉及关联方利益,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股东进行审议表决。

议案9.00、10.00、11.00、12.00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以现场、信函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

2、登记时间:2022年5月16日(星期一)-2022年5月18日(星期三)上午9:00-11:30,下午13:30-17:00(信函以收到邮戳为准)。

3、登记地点: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季华西路127号东鹏总部大厦一楼前台。邮政编码:528031,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4、登记和表决时提交的文件要求:(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和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2年5月18日下午17: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孟令闪、赖巧茹

电话号码:0757-82666287 传真号码:0757-82729200

电子邮箱:dongpeng@dongpeng.net

通讯地址: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季华西路127号东鹏总部大厦25楼证券事务部

邮政编码:528031

6、公司股东参加会议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会议决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3012",投票简称为"东鹏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5月1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5月19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2年5月19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参加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4.00	《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00	《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8.00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3.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4.00	《关于修订<重大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15.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16.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17.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18.00	《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注:

1、上述议案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事项表决议案,不得有多项授权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有关审议事项的表决未做具体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依照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表决。

2、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

证券代码:003012 证券简称:东鹏控股 公告编号:22-030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的风险提示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是 √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账户持有股份数量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东鹏控股	股票代码	00301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黄征	赖巧茹	
办公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季华西路127号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季华西路127号	
传真	0757-8272 9200	0757-8272 9200	
电话	0757-8266 6287	0757-8266 6287	
电子信箱	dongpeng@dongpeng.net	dongpeng@dongpeng.net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公司主营业务概述

东鹏控股是国内规模最大的瓷砖、卫浴产品专业制造和品牌企业之一,致力于成为国内领先的整体家居解决方案提供商。公司大力推进绿色制造和绿色发展,是工业和信息化部列入的第一批绿色工厂示范单位。主营业务包括生产销售瓷砖、卫浴(卫生陶瓷和卫浴产品)、木地板、涂料、集成墙板、辅材(防水、瓷砖胶、美缝剂)和整装家居等产品和服务,为用户提供装修一站式多品类硬装产品及服务解决方案,同时通过"鹏住铺贴"服务模式创新,以"产品+服务"的模式满足客户对品质、效率和服务的多重追求。

公司以"融合科技艺术,缔造美好人居,让中国陶瓷受世界尊敬"为企业使命,秉承"以此为生,精于此道"的企业精神,专注于为消费者提供高品质的健康绿色家居建材产品。公司持续推出降醛抗菌防滑健康瓷砖、墙面岩板、石墨烯智暖岩板、免烧生态石、装配式卫浴等创新性、个性化和低碳绿色产品,以及干法制粉等创新生产工艺,引领行业转型和进步。东鹏坚持技术创新,累计投入建设了各类创新平台22个,是获得专利数量最多的建陶企业(拥有有效专利1,502项,其中发明专利286项);参与起草多达80项瓷砖及卫浴产品标准。

(二)公司主要产品介绍

目前,公司主要产品包括瓷砖和卫浴产品,其中瓷砖产品以有釉砖和无釉砖为主。有釉砖主要包括抛釉砖、仿古砖和瓷片,无釉砖主要产品为抛光砖。卫浴产品系列包括卫生陶瓷和卫浴产品,其中卫生陶瓷主要包括智能马桶、洗手盆等,卫浴产品包括浴室柜、淋浴房、浴缸、龙头五金等。公司持续创新,2021年东鹏在行业内率先推出墙面岩板、尊石岩板和石墨烯智暖岩板等陶瓷新品,以及纳米涂层、抗菌釉技术系列卫浴产品。

公司拥有覆盖全国的营销网络,瓷砖、卫浴产品经销商体系布局绝大部分省地市级市,并累计出口100多个国家和地区,服务国内外数百万计的家庭和用户。除了零售客户外,公司还建立了大客户铁三角服务机制,以销售经理、产品经理和交付与服务经理三个关键角色,全方位保障对工程客户的产品交付和服务质量。凭借产品品质、契合需求的项目解决方案及和完善的服务体系,公司的产品较多应用于高端项目和地标建筑,如北京奥运会、冬奥会的多个场馆,北京国家大剧院、港珠澳大桥、北京大兴国际机场、雄安高铁站等。此外,公司还与万科、碧桂园、保利、中海、华润等国内头部房地产企业建立长期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

(三)2021年经营概述

2021年,在疫情多点散发、国家对房地产行业加强调控、部分房地产企业出现流动性问题、双碳政策和能耗双控、能源和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等不利因素的背景下,公司营业收入仍实现增长,2021年实现营业收入79.79亿元,同比增长11.46%。其中,瓷砖业务营业收入为66.71亿元,同比增长10.06%;卫浴业务营业收入为10.47亿元,同比增长13.61%。

面对行业的重大变革及挑战,2021年,东鹏主动拥抱变化,积极开展品牌升级、产品领先、渠道下沉、属地化供应、数字化建设和绿色制造等重点工作。继续发挥零售主战场优势,实现产品、服务、展厅和品质升级,提高新产品和高值产品占比。通过精益生产、降本增效、规模经营。持续加强平台建设,夯实人才基础,提升组织活力和数字化运营水平。通过文化升级,打造高效团队,深化战略达成路径,助力公司快速发展。

2021年,东鹏瓷砖成为"北京2022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官方瓷砖供应商;公司持续创新,全年研发新品300多款,中大规格产品销售额增长3.1倍,销售面积增长4.4倍,持续提升产品差异化;东鹏瓷砖在行业内率先推出墙面岩板概念,发布了60款墙面岩板新产品,把岩板竞争从石材替代领域转移到建筑装饰岩板领域,用东鹏更美观、更具性能的墙面岩板、尊石岩板和石墨烯暖瓷岩板,构建全新的墙面系统,开辟绿色采暖新赛道;新零售通过线上引流和线下转化相结合,赋能终端,双十一再创佳绩;卫浴直击用户痛点,推出的纳米涂层、抗菌釉技术系列产品深受市场青睐;全年通过技改、新建4条生产线,智能化及自动化程度达到行业领先水平。

通过资本运营布局,积极开展行业资源整合,在行业洗牌过程中不断做大做强。设立新加坡公司,开拓海外产能和渠道,应对反倾销;设立东鹏幕墙公司,获得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成立家居事业部,承载东鹏大家居的发展战略,拓展家装整装市场。

公司积极应对"碳达峰、碳中和"的发展趋势,成立了低碳发展战略委员会,牵头制定东鹏低碳发展战略的顶层设计以及路线图、低碳发展可执行性方案、开展减碳专项课题研究以及战略落地、指导各生产基地开展降碳工作、开展碳配额管理下开展减碳和碳交易的战略布局等,力争作为建材行业代表率先完成碳达峰,成为行业减碳先锋。东鹏大力推进绿色制造和绿色发展,是工业和信息化部列入的第一批绿色工厂示范单位,通过引进数字化智能制造、系统化减排、生态石产品、光伏发电、回收利用五大行为,不断升级绿色制造。设立生态新材料公司,通过研发和销售生态新材料,引领行业低碳绿色转型,对免烧制的生态石等绿色产品投入研发和产业化,生态石湖口基地按计划建设中。

2021年下半年以来,房地产行业承压,部分房地产行业客户出现了资金周转困难、商业承兑汇票逾期未兑付的情况,部分房地产企业出现流动性问题,对公司报告期业绩带来较大影响;同时叠加国内外疫情反复、双碳政策和限电限产、能源和原材料价格上涨等多重不利因素,致使公司本年度利润下滑。2021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54亿元,同比下降81.97%。

公司房地产战略工程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约为10%,其中,与某大型房地产企业的年均业务量占总销售额约3%,占利润额不足5%。目前,公司已停止了与该等房地产行业客户除现款结算外的其他订单业务,对公司的业绩影响有限。本报告期,公司对该等房地产行业客户计提了较为充分的减值准备(合计7.72亿元),对公司的影响主要体现在本报告期,并不影响公司持续增长的盈利能力。公司积极推进以资产抵债为主的相关债权回收解决方案,若以上减值资产,在未来可收回性有好转的迹象,将会进行反冲,增加反冲当期的利润。

(四)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状况

1、建筑陶瓷行业运行情况

据中国建筑卫生陶瓷协会数据,2021年全国规模以上建筑陶瓷企业1048家,较2020年,45家退出市场。2021年全国建筑陶瓷产量81.74亿平方米,同比下降4.61%,全国主要产区广东、江西、福建、四川、广西产量均有不同程度的增长,2021年全国新建(含拆旧建新)、技改(改造成不同品类)陶瓷砖生产线超过200条。2021年我国建筑陶瓷出口量为6.01亿平方米,同比下降3.40%。建筑卫生陶瓷行业二氧化碳排放量每年约1.4-2亿吨,占全国总排放量的1.5%-2%左右,其中建筑陶瓷行业碳排放量占到全行业近96%。

2021年,建陶行业面临疫情多点散发、"双碳"目标推进、行业结构性矛盾持续与房企发生流动性事件等多重挑战。房地产政策调控导致全国房地产市场需求收缩,对陶瓷砖市场的拉动减弱。

受多地能耗"双控"政策影响,生产有所放缓,加之能源价格、原材料等要素成本攀升,导致建陶卫浴产品价格增长明显;双碳背景下,能源消耗、能耗指标成为影响陶瓷产业生产的一个重要因素。陶瓷行业告别了过去高速发展的时代,面临着转型的机遇和挑战,政策淘汰进一步倒逼行业转型升级,产业集中度进一步提高。一方面将加快产业结构调整,促进企业研发创新能力的提升,推动绿色建材产业的发展;另一方面将加速淘汰落后产能,行业集中度将进一步向综合实力强的企业集中,对其带来更大的发展机会和发展空间。"东鹏"等头部建筑陶瓷品牌依托渠道和资本优势,应对市场冲击表现出韧性。拥抱资本和兼并重组的速度加快,不断寻求扩产能和扩大市场份额,综合实力进一步增强。行业开启智能化制造征程,产业效率显著提升;行业的竞争方式从产品迭代、渠道变革、新商业模式,再到资本加持下赛道的改变,市场竞争的边界在不断拓展。行业从过去的粗放式发展向规范化、高质量发展方向良性转变。

新材料和新技术加速行业洗牌,产业结构更加优化,创新性和个性化产品显著增加,陶瓷岩板、户外陶瓷厚砖、生态健康新材等产品为行业发展注入新的活力,企业结构呈现出规模化大品牌企业和小众化特色企业共存发展的局面。行业创新能力进一步增强,在干法制粉生产工艺及装备、远程数字化陶瓷(岩板)磨边抛光防污智能制造系统及工艺技术、多层辊道式电加热轻质微晶石生产线、陶瓷数码釉关键技术等国产技术装备水平全面提升,国际竞争力进一步提高。

2、卫生陶瓷行业运行情况

2021年,全国规模以上卫生陶瓷企业363家,增加7家。2021年我国卫生陶瓷出口量、出口额均创造历史新高,卫生陶瓷和五金卫浴产品出口量和出口额同时实现两位数的增长。五金卫浴类产品出口总额为106.90亿美元,同比增长26.85%。我国卫浴类出口产品附加值提升,从低端逐步向高端转型。

全国卫生洁具产量基本维持稳定,卫生洁具企业受市场变化的影响相对小于陶瓷砖企业,主要原因是卫生洁具总体需求市场保持稳定,国际市场因疫情对中国卫生洁具产品有强劲需求,部分弥补了国内需求市场下滑的影响。另一方面也是因为卫浴产品市场需求滞后陶瓷砖的客观规律所致。

2021年,全国卫生陶瓷和五金卫浴产量、主营业务收入及利润均有不同程度的增长;资源越来越向头部企业集中,品牌优势日渐明显;卫浴产品市场国际品牌占据国内高端市场较大份额。新冠疫情以来,国潮、优秀民族品牌企业的质量和效率显著提升,市场占有率进一步扩大。

受疫情影响,消费者对家居健康意识在不断提升,对健康化、智能化、功能化的卫浴产品需求空前提高,智能马桶、智能浴室柜等智能化产品的销量呈逐年上升的趋势,市场普及率也逐年提高,这在一定程度上加快了健康智能卫浴产品的发展进程。

年轻消费群体逐渐成为社会消费主体,消费升级、个性化需求令定制卫浴一站式服务受到市场的追捧;全卫定制产品和服务已初具规模,并展示出蓬勃的发展潜力,有望成为卫浴市场新的增长点。随着环保政策的实施和绿色建筑的普及,《"十四五"建筑业发展规划》提出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到2025年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的比例达到30%以上,提升装配率的整体式卫生间等新产品成为未来一项重要的市场增长点。

3、公司与行业发展的匹配情况

"东鹏"是建筑卫生陶瓷行业的头部品牌之一,连续多年获世界品牌实验室认可为行业内最有价值品牌。公司大力推进绿色制造和绿色发展,是工业和信息化部列入的第一批绿色工厂示范单位。公司拥有瓷砖、卫浴、木地板、涂料、辅材等系列产品和整装家居业务,具备"1+N"多品类优势,提供一站式硬装产品解决方案;同时通过鹏住铺贴服务模式创新,以"产品+服务"的模式解决客户痛点,满足客户对品质、效率和服务的多重追求,不断提高产品竞争力和品牌美誉度。公司持续推出降醛、抗菌、墙面岩板、石墨烯智暖岩板、免烧生态石、装配式卫浴等创新性、个性化和低碳绿色产品,以及干法制粉等创新生产工艺,引领行业进步和转型。

伴随着智能化生活需求愈发凸显,《"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提出加快既有住宅和社区设施数字化改造,引导智能家居产品互联互通,促进家居产品和家居环境智能互动的要求。公司响应国家政策号召,顺应现代制造业发展趋势,积极探索现有产品进入全屋智能赛道以响应节能减排新要求,布局未来公司新的机会点与增长点;在卫浴板块,公司积极与物联网企业探讨强强联合,实现从卫浴智能单品向系统化智能物联整装交付方向发展,以智能化技术抢占整装卫浴先机。此外,公司也将积极探讨与家居、建材领域专业投资机构、其他头部公司的投资及业务合作机会,以进一步推动公司在智能家居产业的布局和发展。

结合上述宏观经济数据、行业指标和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状况,公司经营情况与行业发展相匹配,与行业情况不存在较大差异。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2021年末	2020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9年末
总资产	13,046,020,548.10	12,543,850,395.22	4.00%	9,864,929,084.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313,098,599.11	7,502,680,278.91	-2.53%	5,170,047,526.29
	2021年	2020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9年
营业收入	7,978,663,417.50	7,158,313,368.95	11.46%	6,751,861,182.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3,619,725.09	851,863,309.62	-81.97%	794,377,035.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6,213,095.85	748,048,849.46	-93.82%	718,807,594.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0,715,373.28	1,336,333,800.42	-33.35%	940,572,034.3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	0.80	-83.75%	0.7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	0.80	-83.75%	0.7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7%	14.58%	-12.51%	16.65%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133,089,234.23	2,492,240,154.65	2,112,902,292.16	2,240,431,736.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1,974,744.97	335,217,657.18	3,528,685.08	-237,101,362.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8,741,909.89	297,072,882.16	-23,336,011.01	-246,265,685.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906,382.07	441,095,146.30	-149,562,675.06	562,276,519.97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5,03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宁波利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43%	350,379,778	350,379,778		
佛山华盛昌陶瓷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61%	162,000,000	162,000,000		
宁波市鸿益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38%	135,482,100	0		
宁波东智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99%	59,416,600	0		
SCC Growth I Holdco B, Ltd.	境外法人	4.94%	58,877,208	0		
北京红杉坤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喆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78%	56,961,601	0		
宁波客喜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58%	42,608,500	0		
宁波裕芝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6%	32,831,000	0		
堆龙德庆睿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6%	24,500,000	0		
广东裕和商贸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1%	18,000,000	18,000,0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宁波市鸿益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5,482,100	人民币普通股	135,482,100
宁波东智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9,416,600	人民币普通股	59,416,600
SCC Growth I Holdco B, Ltd.	58,877,208	人民币普通股	58,877,208
北京红杉坤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喆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6,961,601	人民币普通股	56,961,601
宁波客喜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608,500	人民币普通股	42,608,500
宁波裕芝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831,000	人民币普通股	32,831,000
堆龙德庆睿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4,500,000
宁波东粤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647,700	人民币普通股	13,647,70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东联鑫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4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450,000
宁波国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国钰坤元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690,000	人民币普通股	9,69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宁波利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佛山华盛昌陶瓷有限公司、广东裕和商贸有限公司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2、上海喆德的普通合伙人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红杉喆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委托北京红杉坤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作为上海喆德的管理人;SCC Growth I Holdco B, Ltd.的股东为SCC Fund,SCC Fund的普通合伙人为SCC Management,其中北京红杉坤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下设的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和SCC Management指定的管理人下设的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存在重合。除上述情形外,上海喆德和SCC Growth I Holdco B, Ltd.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3、宁波市鸿益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东联鑫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相同。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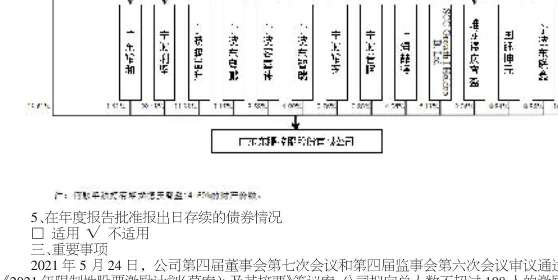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2021年5月2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议案,公司拟向总人数不超过108人的激励对象授予2,500万股限制性股票,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17,300万股的2.13%。其中首次授予2,000万股,预留500万股,预留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20%。

2021年6月18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2021年7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2021年7月23日为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以9.09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101名激励对象授予1,766万股限制性股票(不含预留部分)。

公司于2021年8月完成了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的登记工作,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21年8月31日。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17,300万股变更为119,066万股。

证券代码:003012 证券简称:东鹏控股 公告编号:2022-023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2年4月27日下午在东鹏总部大厦19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4月16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出席监事占东鹏控股全体监事人数的100%,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罗思维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 cn)。

表决结果:同意3票,占全体监事人数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3票,占全体监事人数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占全体监事人数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与公司发展成长相匹配,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 情况,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 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规定的分配政策和《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有关规定,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合理回报全体股东和分 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持续稳定发展,同意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占全体监事人数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同意3票,占全体监事人数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6、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制订了较为 完善、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 的要求,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在生产经营等公司营运的环节中得到了持续和严格的 执行。董事会出具的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内部控制状况,监事会同意该报告。

《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披露于巨潮资 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3票,占全体监事人数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7、审议通过了《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占全体监事人数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8、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 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范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真实反映了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3票,占全体监事人数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9、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进度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进度调整是依据项目建设的客观实际而作出的审慎决定,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同意本次募投项目计划进度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占全体监事人数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10、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及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 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要求,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 益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3票,占全体监事人数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11、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根据《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由于公司2021年度业绩考核未达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此外,有6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也由公司回购注销。公司监事会同意对限制性股票合计7,574,000股进行回购注销。

表决结果:同意3票,占全体监事人数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12、审议了《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全体监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公司拟对《监事会议事规则》中的有关条款进行相应修订。

修订后的《监事会议事规则》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3票,占全体监事人数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14、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3票,占全体监事人数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涉及本次监事会的相关议案。

特此公告。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